

广东云方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t 消炎利胆片用干膏粉扩建 项目（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5 日，建设单位广东云方制药有限公司组织环保工程施工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广东云方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t 消炎利胆片用干膏粉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云方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t 消炎利胆片用干膏粉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路工业区广东云方制药有限公司厂内（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circ} 35'42.51''$ ，东经 $116^{\circ} 27'50.74''$ ），扩建项目在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东北部空地处，新建一栋 5 层生产车间，扩建项目占用原有项目用地面积 $640m^2$ ，扩建项目建筑面积 $3200 m^2$ ，不新增用地，年产消炎利胆片用干膏粉 150 吨，淘汰现有一台 $4t/h$ 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12t/h$ 的燃煤锅炉，建设单位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于 2018 年 4 月将 $12t/h$ 的燃煤锅炉改造成 $12t/h$ 的燃生物质锅炉。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广东云方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委托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编制《广东云方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t 消炎利胆片用干膏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取得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云方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t 消炎利胆片用干膏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揭市环审【2016】48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3 日通过广东云方制药有限公司

验收组签名：吴东升

1

谢建龙 李永坚 王永红 林伟力

年产 150t 消炎利胆片用干膏粉扩建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发放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 9144520372876269XU001R）。

建设过程：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9 月对本项目实施建设，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将 12t/h 的燃煤锅炉改造成 12t/h 的燃生物质锅炉，2018 年 4 月项目全部建设完成，主体工程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规定，项目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需要安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自动监测设备，且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不完善，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25 进行整改，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按规范完善危险废物固废暂存间。

（三）投资情况

广东云方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t 消炎利胆片用干膏粉扩建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东云方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0t 消炎利胆片用干膏粉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路工业区广东云方制药有限公司厂内（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 35'42.51"，东经 116° 27'50.74"），不新增用地，主要扩建一栋 5 层生产车间，将浸膏干燥工序设于原已建仓库，淘汰现有一台 4t/h 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12t/h 的燃煤锅炉，后将 12t/h 的燃煤锅炉改造成 12t/h 的燃生物质锅炉。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每年增产消炎利胆片用干膏粉 150 吨。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路工业区广东云方制药有限公司厂内（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 35'42.51"，东经 116° 27'50.74"），不新增用地，主要扩建一栋 5 层生产车间，将浸膏干燥工序设于原已建仓库，淘汰现有一台 4t/h 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12t/h 的燃煤锅炉，后将 12t/h 的燃煤锅炉改造成 12t/h 的燃生物质锅炉。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每年增产消炎利胆片用干膏粉 150 吨。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验收组签名：吴东升

林伟光

2

谢建龙 谢建龙 刘永红 李海波

	<p>1、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1、项目现场已落实了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2、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废药品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加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运。</p>	<p>2、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项目设置了危废间和固废间，废矿物油、废弃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1t/a，废弃药品产生量为0.15t/a，公司与资质单位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转移协议，定期交由其进行转移处置；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分类贮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进行回收利用。</p>

*本项目废水、废气已于2018年7月3日完成自主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建设单位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于2018年4月将12t/h的燃煤锅炉改造成12t/h的燃生物质锅炉。锅炉改造后，锅炉废气排放标准由原来燃煤锅炉执行的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煤锅炉B类区域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标准的较严者，改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新建、扩建、改建锅炉的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按照规定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安装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

(2) 经现场检查，前处理车间、药粉干燥车间产生的粉尘极为微量，经布袋除尘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干燥车间烘干过程只产生水蒸气，无粉尘产生。

验收组签名： 吴东升

林晓

3

何建龙 李成 王永军 林晓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车间设备。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各楼层的车间室内，车间门窗均采取降噪措施；空压机等强噪声源均布置在密闭的专用设备房内，并要进行降噪处理。

空压机等动力设备大部分安装在密闭的房间内，对噪声较大的设备，房间内壁铺设吸声材料，采取隔声门、隔声窗等措施，运行时关闭门窗。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基本可确保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二)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过程产生的药渣、锅炉炉渣、废包装材料、除尘系统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污泥、设备废弃零配件、废矿物油、废弃药品等。项目设置了危废间和固废间，药渣免费送给周边果农用途肥料，锅炉炉渣、除尘系统收集粉尘、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设备废弃零配件均收集后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及废弃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设备安装情况

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锅炉废气配备 SO₂、NO_x、烟尘在线监测仪，设备均正常使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加强生产、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修订完善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固废危废暂存设施、噪声治理措施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环境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经调试后，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验收组签名：吴东升

胡峰

4

谢建伟 刘明 王长军 林文海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至8月27日连续两日对该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项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连两天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矿物油、废弃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公司与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转移协议，定期交由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贮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进行回收利用。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验收组签名：吴东升

5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广东云方制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吴东升	13822010045	吴东升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员 谢建龙	13250660055	谢建龙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600P 胡以伟	13751798838	胡以伟
专家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高工 林大勇	18925695366	林大勇
专家	广东省揭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叶丽娟	13828165033	叶丽娟
专家	广东省揭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林春明	13580208686	林春明

